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28號

抗　告　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代　理　人　許文鐘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復生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之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本件原法院係駁回債權人即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無使債務人即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㈠聲請意旨：

1.抗告人於民國96年8月17日委託相對人開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二期」而締結委託開發契約(下稱開發契約)，依開發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約定：「乙方(即相對人，執行本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甲方(即抗告人)核

備；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指定會計師查核乙方開發資金之調度、保管及支用情形(包括檢查有關帳簿、憑證及會計表冊)，乙方不得拒絕。」

2.相對人為履行前揭義務，於100年10月13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訂立信託契約、設立信託專戶，信託契約並續約至106年12月31日。詎相對人於106年底向兆豐銀行表示不再續約，並陸續將信託帳戶內之存款轉出，不再提供專戶，並自107年12月起拒不依開發契約提供開發成本報表予抗告人核備，致抗告人無法依開發契約之約定監督開發資金之動支。

3.依相對人檢送之107年2月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所示，相對人未經抗告人核備，即擅自於107年2月2日移出6億元、107年3月19日匯出2億元、107年4月25日匯出1億元、107年6月21日匯出2億元、107年10月12日匯出2億元，致開發資金專戶內之存款至107年11月30日止餘額僅1億4,395萬9,558元。因相對人尚有部分工程未施作，相對人自己預估全案開成本為34億元，截至107年9月，已支付之開發成本為28億3,957萬5,743元，開發損益(即開發利潤)為13億1,864萬8,515元，故相對人應施作而尚未施作之工程費用約為5億6,042萬4,257元，而專戶資金僅餘1億餘元，顯不敷支付尚未完成之工作費用，且遠低於應保留於專戶之開發利潤，嚴重影響抗告人將來以開發利潤撥付園區管理基金以支付園區相關運作。相對人所為顯然已違反開發契約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且構成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應賠償抗告人所受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至少6億元。

4.相對人擅自將開發資金專戶內之款項移出、挪作他用，難謂無隱匿財產情形，且相對人在抗告人要求繳回後，斷然拒絕，足見相對人企圖規避抗告人對開發資金專戶之監督甚明。又依108年2月21日網路查詢相對人之股價為每股8.55元，其股價先前長期處於8元以下，顯見長期經營不善

而處於虧損狀態；另同日查詢相對人之基本資訊，相對人受託辦理開發契約之收益，占相對人營收比重近九成，足見本件開發收益為相對人絕對之營收來源；且相對人所有土地之公告現值合計僅2億2,840萬3,981元，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抗告人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

㈡抗告意旨：

1.「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二期」能否順利開發，影響中部地區整體產業環境競爭力，則審酌債權人是否已就債務人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不宜囿於計算債權人已提出假扣押聲請之債權，而應就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為整體考量。

2.相對人自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其名下所有376筆土地估價結果，評估價值雖為16億7,255萬3,005元，惟依公告現值計算僅有2億2,840萬3,981元，差逾7倍，明顯高估。

3.相對人股價長期低迷、營運狀況不佳、並有高估資產及擅自挪用開發基金專戶內之資金而隱匿財產，致委託專戶內之資金不足以支應尚未完成開發之工作費用情形。原裁定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自有違誤。

㈢聲明：

1.原裁定廢棄。

2.請准抗告人以現金或同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在6億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假扣押之聲請，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同法第523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

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此有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至債務人單純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四、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原因部分：

本件抗告人就聲請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原因，業據提出委託開發契約書、信託契約書、信託報酬增補協議書、兆豐銀行106年12月28日兆銀字信字第1060000910號函、相對人107年3月12日107財務會計字第000531號函暨檢送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107年10月11日107財務會計字第002200號函檢送之園區開發成本總表、抗告人107年3月26日府授經工字第1070062402號函、107年7月3日府授經工字第1070122491號函、相對人107年4月3日107財務會計字第000706號函、相對人之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開發成本查核報告書等(均影本)為證。堪認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多次未經抗告人核備即擅自將開發資金移出，經要求相對人將資金及利息繳回，相對人均置之

不理。惟審諸抗告人於107年3月26日發函要求相對人將移出資金及利息繳回專戶後，相對人旋即於同年4月3日函覆說明其行為符合開發契約及相關法規之函釋，有抗告人提出之兩造函文可稽，足見相對人係因就其是否得自行動支開發資金專戶內資金之意見與抗告人不一致，始未依抗告人之要求繳回資金，尚與抗告人所稱「置之不理」、「斷然拒絕」之情形有別。且債務人拒絕履行債務亦非假扣押之原因，蓋若僅因債務人就債權人主張之債權是否存在或其數額仍有爭執而拒絕給付，即謂有假扣押之原因，自有混淆債務人單純拒絕履行債務，與假扣押係以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之保全程序制定意旨有違。

2.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股價長期低迷、經營不善，處於虧損狀態，及相對人所有土地之公告現值僅2億餘元，恐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惟按公司之償債能力，應視其整體資產及實際營運狀況而定，不能僅以其所有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或股價為唯一判斷依據。查相對人為股票上市公司，資本總額76億0,943萬6,000元，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可稽。另相對人106年度之稅後淨利為4億6,987萬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2億4,781元，有大幅成長，亦有該公司股東報告書可按。另相對人107年度第三季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2億8,445元、「其他流動資產」為6億3,552萬元，「流動資產」合計95億0,922萬元；且「資產總計」350億7,442萬元，扣除「負債總計」167億3,025萬元，「淨資產」達183億4,417萬元，亦有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可參，顯足以償付各項債務或潛在債務，自難認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無資力，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況相對人除本件開發案外，另有各縣市產業業園區開發案即將進行或仍在進行中，亦有相對人106年度營業報告書、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可按，難認其

有隱匿財產之情事。足見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經營不善、長期虧損、並隱匿財產等，均屬其主觀之臆測，尚不足憑信。

3.本件依抗告人提出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就相對人有將財產隱匿、脫產或為不利益處分之具體行為；或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等該當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則抗告人對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難認已盡釋明之責。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原因固已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乃屬釋明之欠缺，而非釋明有所不足，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縱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之裁定。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3月11日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8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經核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陳毓秀

法　官　高英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陳宜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